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执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本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本省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内容的广

告，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检疫检验。”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餐饮单位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饲养单位等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引导全体公民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八、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自行销毁相关菜谱，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禁猎期、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实际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

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

用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工

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

实际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

者不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地

点、时间、数量、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条第

(一)项规定处罚，并吊销其特许猎捕

证、狩猎证。

(三)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野生动

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五)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

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

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

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

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十四、删去第三十条。

十五、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

条，并将该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七、删去三十六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

法猎捕、交易、运输、生产经营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或者为违法食用野生动物提

供场所或者服务的单位、个人，有关主管

部门可以将其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

息档案，并禁止其从事野生动物相关行

业生产经营活动。”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

许可在本省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人工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因实施本办法

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

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十、将本办法所列机构名称中的“

渔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工商”

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水利”修

改“水务”、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

态环境”、将“海洋”修改为“自然资源和

规划”、将“邮电”修改为“邮政”，删去

“商检”。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

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拯救本省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和开发利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

保护、管理和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

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

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陆

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生态环

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

督管理、司法、海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

门协同林业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

好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

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

坏野生动物资源或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

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

动物保护管理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计划。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经费实行专款

专用。

第八条 设立省野生动物保护基

金。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

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猎捕、交

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

第十条 本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

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

野生动物。

第十一 条 本省全面禁止以食用为

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

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法食用野生

动物提供场所或者服务。

第十二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十四条 禁止非法猎捕国家和省

规定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展览或者其他特殊原

因，需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进

入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猎捕的，

必须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领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

生动物的，必须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猎捕野

生动物或者进行妨碍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的活动：

(一)自然保护区内；

(二)禁猎区内；

(三)候鸟的主要繁殖停歇地；

(四)城镇工矿区、文物保护区、名胜古迹区、风景游览区。

各市县的禁猎禁渔区，由市县人民政

府划定；跨市县的禁猎禁渔区，由省人民政

府划定。

第十六条 在非禁猎区猎捕非禁猎

的野生动物，以每年的6月至翌年的2月

为猎捕期，3月至5月为禁猎期。在禁猎

期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报市县野生动

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广泛开展爱鸟和保护野

生动物的宣传活动。每年3月20日至

26日为本省爱鸟周，8月为保护野生动

物宣传月。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